

马关县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报〔2023〕18号

签发人：郭敏

关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 件 D53260020230621153 问题 办理核实情况的报告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2日，我县收到（文环督转〔2023〕39号）文第九批交办编号为D53260020230621153的群众信访举报问题。马关县高度重视，及时责成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牵头，联合县工信商务局、县林草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信访件所属马白镇人民政府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和办理。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受理编号：D53260020230621153。投诉人反映：马关县马白镇马白小区旁有一家人工碳厂，生产产生大量烟尘和粉尘，周边松树都死了。

二、属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查实此次信访举报问题，与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没有关联，与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交办编号 LD20170906013）反映的问题为同一企业（2017年该厂名称为“马关金河机制炭厂”，后经过法人变更，机构更名后变为现在的“马关圣鑫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一问题，与此次督察期间交办第四批群众信访举报件（D53260020230616083）反映的问题为同一企业同一问题。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被举报投诉及此次督察期间交办第四批举报投诉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为不属实。

四、办理进展情况

（一）现场调查核实情况

1.关于“马关县马白镇马白小区旁有一家人工碳厂，生产产生大量烟尘和粉尘”的问题，经核查，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经查，信访举报的“马关县马白镇马白小区旁有一家人工碳厂”为马关圣鑫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主要从事机制木炭加工销售，设计规模为年产机制木炭3000吨，公司各项环保手续均齐全。联合调查组于2023年6月22日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公司停产，但经调查人员对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触摸，项目配备设置的锯末烘干炉尚有余热温度，经询问了解，马关圣鑫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9月停产至今，期间一直处于设备改造状态，至检查前一日（6月21日）改造初

步完成，进行了调试生产（未向相关部门报备），但因改造效果不理想，随即再次进行停机改造，经业主叙述其效果不理想主要表现在烟气收集方面，因此，调试生产过程中确实存在较大无组织烟气排放问题。

2.关于“周边松树都死了”的问题，经核查，该举报内容不属实。查看厂房周边桃树、李子树、玉米等作物长势良好，距离该碳厂500米以外的山坡上有一株枯死松树，未发现大量松树枯死情况，从枯死松树现状分析，枯死松树疑为干旱或森林病虫害所致，该区域的其他杉树、松树等自然生态林木及矮小草本植物生态结构无明显破坏，植被长势良好。

（二）整改分类情况

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信访问题，经现场核实，因公司设备改造不到位，调试生产过程会产生较大无组织烟气，情况部分属实；但信访举报大量烟气导致周边松树枯死，经核查不存在该情形，情况不属实。故该信访件综合评定为部分属实，属于立行立改类。

（三）问题处理进展情况

2023年6月17日，该信访件第一次投诉，由文山州生态环境局牵头组成调查组直查直办，相关调查情况已在州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公示；2023年6月22日，该信访件第二次投诉，由马关县委、政府责成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牵头，县工信商务局、县林草局和信访所属乡镇马白镇组成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核实，现该信访件已办结，针对马关圣鑫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调试生产未向相关部门报备问题，联合调查组已现场告知公司负

责人在完成所有改造后，须提交复工复产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开展调试生产，严禁擅自开机调试生产。

五、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未查处。

六、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七、下步工作打算

继续加大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进一步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指导企业对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完成整治，后续按程序报批同意恢复调试生产后，加强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马关圣鑫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照片



(联系人及电话：胡秀虎 13837679747)

抄送：州边督边改组。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印

附件：



1. 马关圣鑫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照片；



2. 马关圣鑫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膜除尘设施循环水池情况；



3. 马关圣鑫炭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后方废水循环收集池情况。